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明耀

施平

2021年4月28日